

##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因此，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本条款及细则规管本行为阁下提供银行服务及阁下使用银行服务。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本条款及细则补充本行现有的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i-Account 条款及细则及企业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现有条款」），并构成现有条款的一部份。凡与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无不一致的现有条款将继续适用于银行服务。就银行服务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跟现有条款的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 (b) 当阁下要求本行代阁下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阁下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阁下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除非阁下接受本条款及细则，阁下不应要求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 (c) 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预设账户」指阁下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阁下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阁下」及「阁下的」指本行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2. 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

阁下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银行服务。

- (b) 本行可提供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c)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e)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 3. 账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a) 阁下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b)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c) 倘阁下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阁下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阁下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阁下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 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i)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 (ii) 阁下现授权本行，根据受益人不时给予本行之指示，自阁下之账户内转账予受益人，但每次所转账的款额不得超出于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指定的限额。
- (iii) 阁下同意本行无须证实该等转账通知是否已提供予阁下。
- (iv) 如因该等按照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进行的转账而令阁下之账户出现透支（或令现时之透支增加），阁下愿承担全部责任。
- (v) 阁下同意如阁下之账户并无足够款项支付转账，本行有权不予转账，且本行可收取惯常之费用。
- (vi)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将持续生效，直至阁下于最少 1 星期前，预先通知本行取消或更改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直至阁下于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所指定的完结日期之后（以较早者为准）。
- (vii) 阁下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指定直接付款授权的通知，须等待对方确认，该取消或更改才能生效。

(viii) 如阁下的付款额有可能每次不同，阁下同意于设置直接付款授权，设定付款限额为阁

下所预计每次付款的最高付款金额。

## 5. 阁下的责任

### (a)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阁下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账户，即确认阁下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 (b) 识别代号

任何阁下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阁下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阁下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阁下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 (c) 正确资料

(i) 阁下须确保所有阁下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阁下须于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ii)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阁下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阁下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 (d) 适时更新

阁下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阁下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阁下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阁下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 (e) 更改预设账户

倘阁下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账户。阁下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阁下须透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f) 阁下受交易约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ii)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g) 负责任地使用银行服务**

阁下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规管阁下使用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阁下不得使用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阁下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阁下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h)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 (i)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阁下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阁下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 (ii) 本行将按本条款及细则及现有条款下的适用条款处理阁下就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阁下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i) 閣下須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閣下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閣下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i) 閣下須为每名获閣下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ii)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获閣下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閣下具有约束力；及
- (iii) 閣下有责任确保每名获閣下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就其代閣下行事适用的条款。

## 6.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a)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閣下。

(b) 在不减低上文第 6(a)条或现有条款的影响下：

- (i) 本行无须负责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閣下就有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ii)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1) 閣下未遵守有关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2)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閣下或

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c) 阁下的确认及弥偿
- (i) 在不减低阁下在现有条款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银行服务或阁下使用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阁下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ii)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 7.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 (a) 为了使用银行服务，阁下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i) 阁下；
- (ii) 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阁下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iii) 如阁下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阁下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本行不时就有关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 (b) 阁下同意（及如适用，阁下代表阁下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阁下提供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银行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阁下不时有关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 7(a)(ii) 条或第 7(a)(iii) 条指明的人士），閣下确认閣下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8. 分割性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將繼續有約束力及有效。

## 9. 修訂

本行在作出適用的營運守則或操守準則所規定的合理知會下可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或新增本條款及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該等修訂及新增條文即告生效。倘若客戶于接獲通知後仍繼續使用本行當時提供之任何銀行服務，該等修訂及/或補充/新增條文在其生效日起被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立即具約束力。

## 10.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及不時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告知客戶至現時仍生效或經修訂、制訂或授用之本行之章程、規例及慣例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客戶茲服從香港法庭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對因上述事項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定、執行及判定。

## 11.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2. 有效文本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與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